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粮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（大米）组织采购、承储和轮换服务招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企业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承储 0.1 万吨市级储备粮（大米），质量要求为国标一级粳米，具体质量标准执 GB1354-2018，其中小包装储备比例为 40%，补贴金额不超过 9.5 万元/年。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仓储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五常市乔府大院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8 人，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60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26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五常市乔府大院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08 日

